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布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對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維持除牌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該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該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會繼續掛牌，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該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為及代表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